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曲閎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85號、第51806號、第59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曲閎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曲閎驛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2日前某日，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放置在新竹某處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5所列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5所述方式，向黃○晨（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等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5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黃○晨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王俊傑、黃佳鈞、蔡○芷（95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訴由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樹林分局；王義正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分別移送或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曲閎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本人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將本案帳戶交給1名網友，我沒見過本人，也不知道對方姓名，只有透過Line聯絡，她說會先給我一筆錢新臺幣（下同）20,000元，向我借用帳戶，她沒告訴我借用帳戶的用途云云。經查：

- (一)本案帳戶係以被告之名義申辦，並經其於112年2月12日前某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節，為被告所自承（見112年度偵字第38785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5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0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4頁、第102頁），且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附卷為憑（見112年度偵字第59136號

01 卷【下稱偵卷二】第13頁）。又告訴人黃○晨、王俊傑、黃
02 佳鈞、蔡○芷、王義正因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5
03 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
04 至5所述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
05 案帳戶內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黃○晨、王俊傑、黃佳
06 鈞、蔡○芷、王義正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卷一第9頁，1
07 12年度偵字第51806號卷【下稱偵卷三】第7至8頁、第9至13
08 頁，偵卷二第18至21頁），復有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
09 單，告訴人黃○晨、王俊傑、黃佳鈞、蔡○芷提出之其等與
10 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王義正提供之
11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王義正合庫銀行及富邦銀行帳戶交易
12 明細各1份可佐（見偵卷一第14頁、第16至17頁，偵卷三第
13 6至25頁，偵卷二第14至17頁、第22至23頁、第25頁）。是
14 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係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
15 訴人5人匯款之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
17 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18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9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
20 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
21 摺與金融卡、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
22 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
23 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
24 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25 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26 途，再行提供使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
27 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
28 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
29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
30 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投
31 資理財、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

01 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
02 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
03 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再
04 利用車手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
05 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
06 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
07 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
08 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
09 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
10 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
11 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且曾從
12 事輕鋼架之工作（見本院卷第169頁），並非年幼無知或與
13 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
14 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15 (三)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固為前述辯解（見本
16 院卷第102頁），然其於112年9月4日檢事官詢問時供稱：本
17 案帳戶我借給1位網友，我有跟他見過1次面，但我不知道他
18 的本名，當時他說有人要轉帳給他，但他沒有帳戶，所以向
19 我借帳戶使用，我就於112年2月左右將本案帳戶的金融卡、
20 密碼放在新竹某處的置物櫃內交給對方（見偵卷三第35
21 頁）；於113年12月11日本院訊問時，先陳稱不知道本案帳
22 戶是給誰，亦不知悉對方拿卡片做什麼，後改稱對方說要用
23 本案帳戶當蝦皮拍賣的帳戶，會支付其租金云云（見本院卷
24 第74頁），是被告對其係將本案帳戶交與素未謀面或曾見過
25 1次面之網友、對方係因自身無帳戶可供他人匯款而向被告
26 借用帳戶，或係向被告租用本案帳戶作為蝦皮拍賣之帳戶等
27 節，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逕採為真。又金融帳戶之功能在於
28 提存金錢，本身並無交換價值，有絕對之專屬性，一般人或
29 公司行號均得輕易申辦帳戶，是若對方確有使用金融機構帳
30 戶之必要，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抑或找尋信任之親友
31 提供帳戶，然其捨此不為，反支付代價向被告承租帳戶使

01 用，徒增款項遭帳戶名義人即被告侵吞之風險，且被告只須
02 提供提款卡（含密碼），無須付出任何勞力，即可輕鬆獲得
03 20,000元之報酬，實與常情不符，而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
04 度、從事輕鋼架工作等社會生活經驗，其對於上述顯違常理
05 之情形，理應有所懷疑。況被告自承其並不知悉收取其帳戶
06 資料者之真實身分（見偵卷一第35頁，本院卷第74頁、第10
07 2頁），於毫無信任關係之情況下，被告竟僅憑Line聯繫，
08 即貿然聽信素不相識之人之要求，任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
09 及密碼，堪認被告對收取帳戶之人可能以本案帳戶另供作其
10 他不法使用，及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他人之不法所
11 得等節，應有所預見。從而，被告為求獲取報酬，經權衡自
12 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交付本案金融帳戶
13 資料，容任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
14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三、新舊法之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1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2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3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4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5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6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7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8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9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30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3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度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 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7月31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而應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五)據上，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年以上7年以
02 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不論依行為時或
03 中間時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皆不得減刑；又本案被告
04 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刑法第339
05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置特定犯罪之法
07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被告所犯113年
08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
09 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均未自白犯罪，不
12 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3 定，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為幫
14 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而該規定係屬「得
15 減」而非「必減」之規定，則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6 為刑量。基此，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處斷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8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1 (六)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為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
24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
25 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6 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
27 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
28 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
29 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30 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
31 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行為
人，使之得持以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等情，已如
前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
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之人，確對本
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
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又告訴人王俊傑、王義正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
別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上開告訴人
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皆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3.再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供本件詐欺集團詐
騙告訴人5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致分
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
罪之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01 且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或
02 轉帳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
03 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
04 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06 院卷第16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
07 訴人所受損害，與其犯後否認犯罪，及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
08 能獲致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0 處罰。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一)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3 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
14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
15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
16 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17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20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2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於本案僅
27 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
28 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9 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
30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31 (三)至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1 詐騙所得款項之用，然衡情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該帳
02 戶之提款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即可作廢處理，其預防
03 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本院認無
04 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林家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強制換頁=====

01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匯款時間、金額以本案帳戶之交易
02 明細表為準）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黃○晨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23時30分許，佯裝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永豐銀行人員聯繫黃○晨，向黃○晨詐稱：黃○晨旋轉拍賣之賣場無法下單，須依照指示匯款認證云云，致黃○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3日 0時54分許 29,985元
2	王俊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20時12分許，假冒網購平台致電王俊傑，對方向王俊傑謊稱：因平台遭受駭客攻擊，導致王俊傑的普通會員帳號轉成商業會員帳號，將每月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王俊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2日 21時24分許 49,156元
			112年2月12日 21時29分許 10元
			112年2月12日 21時43分許 49,106元
3	黃佳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販售PH-1演唱會門票相關資訊，適黃佳鈞瀏覽後便藉由Line與對方取得聯繫，對方向黃佳鈞佯稱：有PH-1演唱會門票欲出售云云，致黃佳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2日 21時56分許 5,100元
4	蔡○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販售TXT演唱會	112年2月12日 22時20分許

		門票相關資訊，適蔡○芷瀏覽後便藉由Line與對方取得聯繫，對方向蔡○芷訛稱：有TXT演唱會門票欲出售云云，致蔡○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600元
5	王義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16時許致電王義正，向王義正誣稱：王義正先前在網路購買保溫瓶時店員不慎將訂單設成分期付款，需依照郵局人員指示操作ATM進行止付云云，致王義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3日 0時28分許 29,985元
			112年2月13日 0時32分許 29,985元
			112年2月13日 0時41分許 29,985元